

农银附加交通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20）

产品说明

一、 保险期间和不保证续保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日 24 时止。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 1 年。

本附加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若您要继续享有本产品提供的保障，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二、 投保范围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含 18 周岁）至 65 周岁（含 65 周岁）。

三、 交费方式

本附加险合同的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

四、 保险责任

您可在投保时选择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交通工具类别中的一项或多项。我们根据您选择的交通工具类别，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每次以驾驶员身份驾驶自驾车或以乘客身份持有效客票（包括依法免票）乘坐约定交通工具类别中的指定交通工具的，自被保险人双脚走进指定交通工具的车厢、甲板或舱门起，至抵达目的地、双脚走出指定交通工具的车厢、甲板或舱门止，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因该意外伤害在医疗机构治疗并导致医疗费用支出，对于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支出且在签发保险单的本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赔付范围内的合理的实际医疗费用，我们将在扣除免赔额之后按赔付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免赔额和赔付比例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

若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因意外伤害在医疗机构治疗并导致医疗费用支出，我们将分别给付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的医疗保险金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给付的医疗保险金达到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五、 赔付比例

本合同使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我们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的社保卡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若被保险人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未从基本医疗保险结算的，我们按照余额的 50% 进行给付。

六、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被保险人醉酒；
- （9）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10）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疾患（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确定）导致的伤害；

- （11）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2）被保险人进行美容医疗、整容手术、牙齿治疗或矫形、屈光不正之矫治；
- （13）被保险人患有脊椎间盘突出症、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14）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附加险合同继续有效。

七、 保单预期利益

保险期间 1 年，一次交清保险费，被保险人为 40 岁男性、有社保。保险期间内的利益演示如下：

保险期间	保险责任	交通工具	保险金额	免赔额	赔付比例	保险费	退保金（现金价值）
1 年	医疗保险金	自驾车	10000 元	0	100%	20 元	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35%)×[1-(本附加险合同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本附加险合同已经过天数”是指本附加险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天数不足 1 天的不计。
		长途汽车	10000 元	0	100%	4 元	
		市内公交车	10000 元	0	100%	3 元	
		出租车	10000 元	0	100%	4 元	
		火车、地铁、轻轨、磁悬浮	10000 元	0	100%	2 元	
		轮船、摆渡	10000 元	0	100%	2 元	
		航班飞机	10000 元	0	100%	1 元	

上述利益演示仅供参考，具体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等事项以产品条款为准。

八、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我们已给付过医疗保险金，则您不得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